(2019)浙0302破42-1号

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2月4日裁定受理温州市天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英国际)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天英国际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2月6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458号深蓝大厦15层；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张少东、池辰，电话：18657771116、1345630011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天英国际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2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天英国际的股东(吴梅英、陈镇贵)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破42-1号之一

朱新龙：本院受理原告林良波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20日9时30分在鹿城区西郊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455号之一

张丽芬：本院受理原告杨耀春诉被告张丽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74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9095号

温州市上弦月鞋业有限公司、陈锋：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温富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朱童翠及你们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10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802号

江苏喜讯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喜莱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68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8936号

温州市天神鞋业有限公司、谢灿顺：本院受理原告叶忠义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26破34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黄海娜的申请，裁定受理平阳金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2019)浙0326破34号，并于2019年12月16日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平阳金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月17日之前向平阳金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温州市瑞安市安阳南路高尔大厦A幢601室；联系人：范丰盛 1385882210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之规定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平阳县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之规定，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前，平阳金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需依法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0843号

乐清市丹尼欧工具有限公司、柯乐平、乐清市锋利工具有限公司、柯志斌、陈蓓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鸿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3月2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0844号

乐清市丹尼欧工具有限公司、柯乐平、乐清市锋利工具有限公司、柯志斌、陈蓓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鸿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760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3月2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0846号

乐清市锋利工具有限公司、柯志斌、陈蓓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鸿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3月2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24破13号之一

申请人：温州成祥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2月6日，温州成祥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管理人调查，没有发现温州成祥物流有限公司存在任何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显然无法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本院裁定宣告温州成祥物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成祥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温州成祥物流有限公司没有破产财产可供清偿破产费用。故温州成祥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现提请宣告温州成祥物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成祥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准许。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4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温州成祥物流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温州成祥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24破31号之一

2019年9月26日，本院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基石阀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浙江基石阀门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浙江基石阀门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4款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6日裁定宣告浙江基石阀门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基石阀门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5602号

杨华刚：本院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诉被告杨华刚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7793号

朱佳斌：本院受理的原告林辉与被告朱佳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760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27日上午9时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2民初5832号

沈佳唯：本院受理原告王振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82民初5832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9)浙0502民初6571号

嘉兴乔布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欧阳检：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乔布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欧阳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于2020年4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3162号

李强：本院受理原告宋占稳诉被告李强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31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2632号

姚世相：本院受理原告张天东与被告姚世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26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姚世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张天东借款28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715元，公告费650元，由姚世相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3破2号

2019年4月12日，本院裁定受理了浙江世嘉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本院审查后裁定确定浙江世嘉工贸有限公司债务金额8116470.99元。管理人查明浙江世嘉工贸有限公司财产为562944.13元。本院认为，浙江世嘉工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不存在重整、和解可能，应予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1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10日裁定宣告浙江世嘉工贸有限公司破产。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9727号

陆国平：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杰诺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陆国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由被告偿还欠款7万元及支付利息(利息自2018年2月1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还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3月25日上午8:5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419号

程池庆：本院受理原告陈文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419号民事裁定书。主文如下：本案按撤诉处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143号

于荷钗：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143号民事裁定书。主文如下：准予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撤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883号

张百林：本院受理原告朱子贵与被告张百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883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487号

马向前：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易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向前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487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378号

楼金良、张萍萍：本院受理原告许松岳与被告楼金良、张萍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欠款68400元及付款违约金(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3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382号

楼金良、张萍萍：本院受理原告李彦贵与被告楼金良、张萍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机器款人民币32400元及付款违约金(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3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752号

王正杰：本院受理原告贾群英诉被告王正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3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883号

楼金良、张萍萍：本院受理原告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3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7破5号之四

2017年12月21日，本院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精龙锋抛磨器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浙江精龙锋抛磨器材有限公司未将相关财务账册、文书资料移交给管理人，无法进行清算，且精龙锋公司可供分配财产为零。本院认为，债务人浙江精龙锋抛磨器材有限公司现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请求宣告浙江精龙锋抛磨器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第1款、第107条第1款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10日裁定宣告浙江精龙锋抛磨器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精龙锋抛磨器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磐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5682号

衢州市润升贸易有限公司、晋城市鸿润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河南弘辉实业有限公司、长葛市东之风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正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被告衢州市润升贸易有限公司、晋城市鸿润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河南弘辉实业有限公司、长葛市泽锦鑫金属有限公司、长葛市东之风商贸有限公司、洛阳拓恩实业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802民初56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衢州市润升贸易有限公司、晋城市鸿润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河南弘辉实业有限公司、长葛市泽锦鑫金属有限公司、长葛市东之风商贸有限公司、洛阳拓恩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连带向原告衢州市正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1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利息自2018年12月24日开始以100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衢州市正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21破25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李广的申请于2018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月16日指定台州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债务人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20年1月26日前，向债务人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长治路25号垟青大厦4号楼7层；邮政编码：317600；联系电话：15867647876)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债务人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债务人台州曼科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2月11日上午9时在第十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玉环市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2064号

张海中、俞惠力：本院受理原告潘金美诉你(2019)浙1124民初2064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1124民初20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松阳县人民法院**